

合同编号：LLLY--STZX--2025--015

龙里县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_____龙里县林业局_____

受托方：_____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龙里县林业局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7 月 25 日_____

龙里县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龙里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龙里县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确定贵州隆瑞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实施单位，经双方协商，就龙里县 2025 年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编制与实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作业设计编制：乙方负责委托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全面调研，收集相关资料，依据国家及地方林业政策、行业标准规范、甲方要求等，编制项目实施作业设计，作业设计应涵盖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技术措施、投资概算、效益评估等内容，且满足甲方要求、作业设计审批及实施需求。

（二）项目实施：乙方按照审批通过的项目作业设计，负责工程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通过检查验收。

二、服务期限

（一）作业设计编制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初稿并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收到初稿后 5

个工作日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作业设计修订正完善，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实施。

(二) 项目规模及实施期限：项目建设规模 2000 亩，乙方在项目作业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启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执行，若施工期间受冰灾、森林火灾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工期经双方协商可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伍元整 (¥: 2,250,000.00)，此价格包含作业设计编制费、项目实施所需的苗木费、肥料费、示范碑牌费、抚育费、劳务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次结算，具体结算情况如下：

1.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更新造林及示范碑牌建设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请结算审计，乙方按照审计结算结果开具有效发票，并提供项目实施图片、劳务支付等相关印证资料，甲方据实支付。

2.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抚育后，造林成活率达 90%以上，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请资金申请拨付报告、抚育相关图片及发票等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编制的项目作业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违约责任。

2.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建设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后，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乙方施工建设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直至项目建设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款项及给予必要协助；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和实施工作。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及实施工作，承担因违反作业设计技术规程导致违法行为所需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

3.项目建设前，要对施工人员开展施工作业技术培训，并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项目建设中，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作业，严禁违法施工建

设，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责。

4. 负责对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如项目建设中，存在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某些地块不能实施，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变更地块，甲方据实进行地方调整。

5.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严禁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以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林业项目建设标准、规范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作业设计为验收依据。

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后，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违约行为所致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要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2. 项目建设中，如乙方对不合格建设内容拒不配合整改的，甲方对不整改部分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不整改部分总费用的 10%。

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作业设计或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项目作业设

计或实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除甲方违约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则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854-25632541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855-8360196

2025年7月25日